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108號

原告 王建富即文富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陳盈壽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景年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前段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有明文。查：原告聲明請求被告：(一)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,905,07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；(二)返還如起訴狀附圖照片所示檔模鳥1,000支（下稱系爭檔模鳥），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為2,905,076元，合併計算訴之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價額即原告陳報檔模鳥1,000支之價值40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2,945,076元（計算式：2,905,076元+40,000元=2,945,07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205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29,809元外，尚應補繳3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補提訴之聲明第2項之附圖（以彩色列印，並應清晰可資辨識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